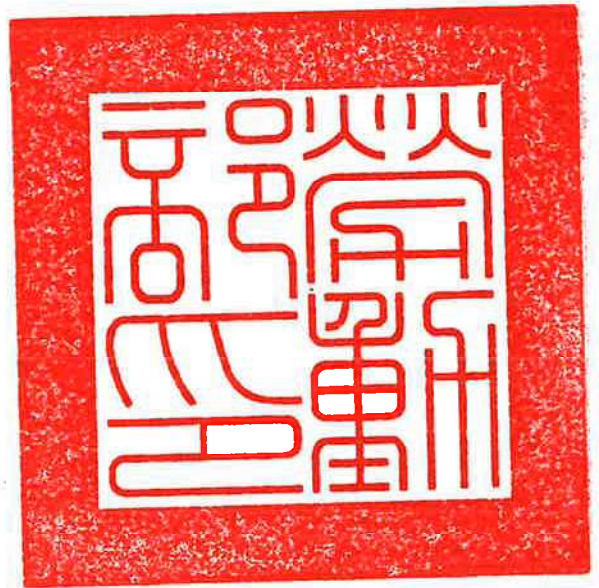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40507834A號



修正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第二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第二點

部長洪申翰